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8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宣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4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及不採被告乙○○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查，被告乙○○明知附件所示之民事通常保護令乃禁止其對被害人為任何騷擾之行為，其竟仍於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以「畜生」之不雅言語辱罵被害人；佐以證人即被害人甲○○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很生氣、很難過，我有回罵，要被告趕快搬出去等語（見偵卷第47頁），可知上開言詞確實使被害人產生心理之不快。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母子關係，被告明知臺灣高雄少家及家事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於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率爾以如附件所示之言語辱罵被害人，所為實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與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1 (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5頁)，及如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郭素蓉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
20 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1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4 為。

25 三、遷出住居所。

2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1年度偵字第14865號

31 被 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係甲○○○之長子，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05 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有家
06 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30
07 日核發108年度家護字第203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裁定
08 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09 亦不得對於甲○○○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
10 年，嗣復經同院於110年4月21日以110年度家護聲字第21號
11 裁定延長有效期間延長2年至112年4月29日。詎乙○○於收
12 受前開保護令裁定而知悉該保護令內容後，竟仍基於違反保
13 護令之犯意，於111年4月2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
14 路00號住處1樓，因不滿甲○○○要求清理垃圾，竟多次以
15 世界上沒有一個媽媽是畜生、沒有看過一個媽媽像畜生等語
16 辱罵甲○○○，意即指甲○○○為畜生，而對甲○○○為精
17 神上之騷擾行為，而違反前揭保護令諭知之事項。嗣經甲○
18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訊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偵查中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
22 稱：當時因告訴人甲○○○向其要錢發生口角，告訴人先罵
23 其垃圾，其才回罵垃圾，只罵1、2句，沒有罵畜生云云。經
24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甲○○○、彭合盛於警詢時、
25 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上開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
26 稽，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8 令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丙○○